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巫依芳

相 對 人 張智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智勝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920,000元、②1,2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38年12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(1)2,430,000元、(2)250,000元、(3)67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(1)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138年12月26日止、(2)及(3)均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128年12月26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又上開借款相對人於110年6月18日向聲請人申請款緩展延，寬緩展延期間均為自110年6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26日，展延後到期日(1)139年6月26日、(2)及(3)均為129年6月26日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(1)、(2)、(3)均自115年1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於115年3月26日寄發繳款催告書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

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、帳務明細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法通知相對人張智勝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05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林內		1424		0	0	56,307.00	100000分之81	

附表（建物）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5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1685	華盛街15號七樓之四	林內段142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十四層樓房	第七層102.59，總面積102.59	陽台11.69	全部	共有部分：林內段2318建號**82,385.16平方公尺；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利範圍：1000 00分之81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